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4〕44号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

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县局制定了《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以及《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2019〕27号)要求,参考《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内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和县政府关于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既定随机抽查范围的企业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过程管控,严格保障措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双随机”抽查安排

(一)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二)抽查范围

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所属企业。

(三) 抽取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双随机”按照先抽取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步骤实施。抽取被检查对象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同时要考虑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

由政策法规股组织建立 2024 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一次性抽出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形成 2024 年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计划。各组执法人员应按照《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计划》（详见附件 2）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各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做好配合。

(四) 抽查比例

对 2024 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所属企业按照风险分级情况进行抽取检查。

三、抽查事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县局年初修订《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随机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1）。

四、检查实施

本年度检查“双随机”监督检查由我局其他业务口线执法人员负责,“双随机”监督检查前,各相关执法人员要根据县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检查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现场检查方案及现场检查表,认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确保检查实效。

五、结果公示与运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执法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责令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复查。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日内,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参加执法检查人员要在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后,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总结检查工作情况。“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政策法规股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局属各业务股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细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工作推进保障措施,认真

抓好落实，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培训。政策法规股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

（三）履职尽责。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核查清单内容；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1.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1: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频次
1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2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产品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年
	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第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 次 / 年
5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 次 / 年
6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储存建设（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 次 / 年

	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第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7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安全设施、设备上,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8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9	对劳动者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10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11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应急管理局	1次/年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第七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12	对相关生产单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13	对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条	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冶炼企业（县管）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储备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3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县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对部分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储备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县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年

注：1.本清单适用于县局明确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的单位。2.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对每个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抽取检查内容。

附件 2: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计划

根据《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为开展落实好我局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监管改革与创新，确保我县生产安全态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赵团利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郭耀辉、李战士、侯更辉、关应召同志担任，成员由局各业务股室、执法队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抽查、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办公室主任由李正一同志兼任，负责局日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工作。

三、抽查计划及抽查内容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二）抽查范围及抽查比例

对 2024 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所属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进行抽查检查。

（三）抽查方式

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四）检查内容

根据抽查企业情况，在以下检查内容中抽取。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2.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8. 安全设备情况；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5.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16.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17.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相关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组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分工,确保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各执法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执法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责令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复查。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